

#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岐岭镇委员会文件

岐委〔2025〕43号

---

## 岐岭镇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中共永定区委、永定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岐岭镇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坚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扎实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今年岐岭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思想认识，培养法治思维。**强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提升履职能力。一是抓“关键少数”。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率先垂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开展班子集体学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各类法律法规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镇领导班子自觉做好表率，提高政治站

位，充分发挥引领带头作用。班子组织集体学法 5 次，上法治专题课 1 次。**二是抓责任落实。**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镇党委书记、镇长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报告。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新普法形式，开通“铁打岐岭”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法律法规政策解读视频，以用促学、学用相长，增强干部学法守法用法的紧迫感和推动法治建设的责任感。**三是抓全员覆盖。**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学法日常，用好学习强国、福建干部网络学院等学习平台进行自主学习；组织公职人员及村主干按要求参加学法考试，参加考试率、合格率均为 100%。开展法治进机关、《民法典》宣传月和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干部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推进执法改革，筑牢法治屏障。**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保障。**一是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镇综合执法大队正式编制 7 人，其中综合执法大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队员 5 人，协管人员 2 人。采用在编与非在编人员共同组成执法队伍的方式，同时为增强统筹我镇执法力量，将镇综合执法大队、自然资源所、林业站、水利、生态保护等站所的主要负责人和年轻干部共 31 人纳入到岐岭镇综合执法大队

领导小组进行统一调配。镇综合执法大队实行镇属镇管专用；将自然资源、林业、司法派驻站所执法人员纳入执法队伍统管，实行区派镇管共用。当前，我镇共有 7 人新考取行政执法资格证，1 人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持有林业专业执法证 1 人、自然资源专业执法证 1 人，执法力量较改革前增加 2 倍。

**二是推动执法程序规范化。**要求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在执法过程中，配置了执法记录仪、统一服装等设备，为执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严格按制度实施，按程序办事，要求执法人员执法办案时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工作，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评自查，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镇综合执法大队常态化配合环保、农业、应急、自然资源等站所开展养殖业、两违、排污口、企业安全等日常巡查检查，全年开展执法集中行动 7 次，关闭拆除生猪养殖场 3 家、清栏 3 户 100 头生猪，实现全镇 10 家无证养猪场全部清栏。

**三是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镇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牵头，加强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摸排和整治力度。加快推进“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群众身边具体实事、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三项工作。当前，已整改执法领域问题 3 个，推进落实群众身边实事 47 件。

**四是强化“闽执法”平台运用管理。**做好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案件线上录入工作，加强平台业务人员操作管理培训，切实提

高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今年累计录入行政检查案件 233 件，行政处罚案件 9 件。

**（三）重视宣传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制定下发《岐岭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施方案》，持续谋划岐岭法治建设蓝图。

**一是持续推进“法律七进”活动。**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每个行政村各培育 5 名“法律明白人”并发放证书及徽章，定期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镇直各部门及“法律明白人”结合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工作群及路口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等“线上+线下”的方式，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安全生产、反诈、扫黑除恶、禁毒等法治宣传，积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二是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当前全镇已创建 1 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丰村村），4 个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下山村、内坑村、蒲山村、湖河村）。“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持续壮大，当前共有志愿者 75 人，通过进村入户开展法治进乡村政策法规宣传活动，扩大村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覆盖面。

**三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等便民服务，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满意度。全年共为辖区内群众高效办结各类事项 3166 件。大力推进简政放权，积极构建“亲”“清”

政商关系，提升政务服务，为企业发展创造条件。用服务暖人心、用行动换口碑，在日常工作中身体力行，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动项目落地建设，为群众、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全年全镇完成益兴竹制品二期、丰村新村建设一期项目等 6 个项目开竣工，定期开展企业走访服务，带着政策、问题清单深入辖区工业企业、商贸门店、农业合作社，实地查看生产经营状况，详细了解企业在原材料采购、资金周转、市场拓展等方面的需求，现场协调解决物流成本高、用工短缺、政策兑现等实际问题，着力解决了益兴竹制厂大门溜方整治、兴星塑料制品厂用电保障和源诚木业企业融资难等问题，以精准服务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健全工作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一是规范权力运行。**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对规范性文件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等应予以公开的信息及时在政务公开栏、公众信息网等平台上公开，提升政府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信息公开过程中，严格执行保密审查规定，没有发生泄密事件。全年审核报备并公开规范性文件 2 件。**二是强化纠纷调解。**完善镇村两级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平台建设，在司法所挂牌成立岐岭镇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服务中心，配备 4 名专职调解员；依托村部成立村级

矛盾纠纷调处室，专职工作人员由村综治协管员（专职调解员）兼任。全年镇村两级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323 件，调解成功 321 件，成功率 99.4%。**三是做好维稳安保。**切实做好全国“两会”、国家法定节假日等重要敏感节点维稳安保工作，对重点事项和人员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制，做好重点信访事项、重点人员稳控措施，未发生赴省进京越级非访的情况，切实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四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与福建真而诚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书，指派专业律师担任我镇法律顾问，全年为我镇依法行政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建议 18 条，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重大合同审查等事务，促进依法行政工作，法律顾问审核各类合同 20 件；镇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 14 个村的法律顾问，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托镇综治中心成立岐岭法律服务站、各村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联系点，统筹法律服务资源，解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全年共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69 人次，解决群众法律问题 28 件。

## 二、存在的问题

岐岭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仍有差距：**一是**镇综合执法队执法力量、执法人员法治素养与镇（街）“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部署有差距；**二是**法治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多样化，法律进机关、进企业等活动开展较少，活动形式较为单一；**三是**存在行政执法罚

没款收缴难问题。

### 三、下一步工作

**（一）树牢法治意识，提升学法用法思想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依托党委理论中心组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有效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不断提高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机制，强化以案释法，持续拓宽普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活动形式，通过线上线下载体，聚焦《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将普法宣传教育融入到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中，实现普法宣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营造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从严落实制度，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立足镇域工作实际，进一步调整优化依法治镇各项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提高工作针对性和操作性，同步对落实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督导，确保机制建立健全、措施落实落地。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加大合法合规性审查力度，力求决策科学正确。进一步深化拓展法律顾问制度成效，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不断提升法治社会治理能力。

（三）突出依法行政，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继续提升执法证持证率，加强法治人才培养，持续推动镇（街）“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坚持党务政务公开，依法公开事项办理流程、程序、法律法规依据、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切实提高服务效能。支持并发挥党内监督和人大监督作用，对群众关心的民生领域、项目招投标等敏感领域，以及在法治建设中凸显出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到位，严查重处存在的违纪违规行为，以强力的纪律手段兜牢法治建设底线。



---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存档。

---